

江南大学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4/2021_2022__E6_B1_9F_E5_8D_97_E5_A4_A7_E5_c66_624218.htm 为确保我校成人教育本科教育质量，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授予条件

第一条 凡按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计划招收的、国家承认学历的我校成人学历教育各专业的本科应届毕业生，符合本《实施细则》的各项条件，经各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，均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二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：（一）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热爱社会主义国家。（二）完成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的成绩，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已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（三）身体健康。

第三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年限为应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之内。

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（一）未获毕业资格的结业生（包括换发毕业证书的结业生）；（二）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低于70分者；（三）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“中”以上者；（四）江苏省成人学位英语考试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。授予学位的成绩要求为：一般专业60分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70分，外语专业75分，艺术类专业55分；（五）考试作弊者；（六）违犯校规校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第五条 毕

业生本人申请。符合条件者在毕业前二个月，向所在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正式申请。第六条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。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《实施细则》，逐一认真审核申请者资格，填报推荐名册，并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供下列材料：（一）教学质量情况考察综述；（二）德、智、体综合评定情况；（三）毕业生成绩总册；（四）学位课程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分析一览；（五）学籍档案。第七条继续教育学院对被推荐者逐一复核。必要时，可建议院（系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有关专业进行学位课程考试，技能考核，旁听考察毕业答辩。经确认符合条件后，汇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（教务处）。第八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成人学士学位者名单。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，可由主任或副主任，召开专题会议审议，其后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。第九条学位办（教务处）根据最终评审结果，组织颁发《成人学士学位证书》。第十条本细则自2006年1月起执行。解释权属校学位办公室。更多2009年成人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网校 百考试题成人高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